

英文原文链接: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02021R1165-20231115&qid=1742948995314>

欧盟委员会第 2021/1165 号实施条例

2021 年 7 月 15 日

关于授权在有机生产中使用的特定产品与物质并制定其清单的条例

第一条

植物保护产品中的活性物质

根据《欧盟第 2018/848 号条例》第 24 条第 1 款(a)项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方可使用含有本法规附件一所列活性物质的植物保护产品进行有机生产:

- (a) 该植物保护产品已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EC) 1107/2009 号条例》获得授权;
- (b) 按照成员国对含有该活性物质产品所授予授权中规定的使用条件施用;
- (c) 符合《欧盟委员会第 540/2011 号实施条例》附件中规定的使用条件。

第二条

肥料、土壤改良剂和养分

根据《欧盟第 2018/848 号条例》第 24 条第 1 款(b)项规定,只有符合下列条件时,方可使用本法规附件二所列产品与物质进行有机生产,作为以下用途:

肥料、土壤改良剂和植物营养剂

垫料改良和增肥材料

藻类培养或水产养殖动物饲养环境

前提条件:

1、符合欧盟法律相关规定,特别是: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EC) 2003/2003 号条例》(关于肥料流通)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EU) 2019/1009 号条例》(肥料产品市场规范)的相关适用条款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EC) 1069/2009 号条例》(动物副产品卫生规则)

《欧盟委员会第 142/2011 号条例》(动物副产品实施细则)

2、如适用,需遵循欧盟法律框架下的成员国国内规定

第三条

植物、藻类、动物或酵母来源的非有机饲料原料,或微生物或矿物来源的饲料原料

根据《欧盟第 2018/848 号条例》第 24 条第 1 款(c)项规定,只有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

方可使用本法规附件 III A 部分所列产品与物质进行有机生产，作为以下用途：

- 植物、藻类、动物或酵母来源的“非有机饲料原料”
- 微生物或矿物来源的“饲料原料”

前提条件：

1. 使用符合欧盟法律相关规定，特别是：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EC) 767/2009 号条例》（关于饲料流通与使用）
2. 如适用，需遵循欧盟法律框架下的成员国国内规定

第四条

饲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

根据欧盟第 2018/848 号法规第 24(1)条(d)项之目的，仅本法规附件 III B 部分所列产品和物质可在有机生产中用作饲料添加剂和动物营养用加工助剂，但须符合欧盟相关法律规定（特别是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831/2003 号法规），以及适用情况下符合基于欧盟法律的成员国规定。

第五条

清洁和消毒产品

1. 动物生产设施清洁消毒

根据欧盟第 2018/848 号法规第 24(1)条(e)项之目的，仅附件 IV 的 A 部分所列产品可用于动物生产设施（如池塘、笼具、水箱、水道、建筑物或装置）的清洁和消毒，但须符合欧盟法律（特别是第 648/2004 号法规和第 528/2012 号法规），以及适用情况下符合基于欧盟法律的成员国规定。

2. 植物生产设施清洁消毒

根据欧盟第 2018/848 号法规第 24(1)条(f)项之目的，仅附件 IV 的 B 部分所列产品可用于植物生产设施（包括农业储存设施）的清洁和消毒，使用条件同上。

3. 加工及储存设施清洁消毒

根据欧盟第 2018/848 号法规第 24(1)条(g)项之目的，仅附件 IV 的 C 部分所列产品可用于加工和储存设施的清洁和消毒，使用条件同上。

4. 过渡期允许使用的产品

在附件 IV 的 A、B、C 部分更新前，符合以下条件的清洁消毒产品可继续使用：

- ①根据原欧盟第 834/2007 号法规或 2018/848 号法规生效前的成员国法律已获授权；
- ②符合欧盟相关法规（第 648/2004 号、第 528/2012 号）及成员国补充规定。

第六条

食品添加剂和加工助剂

根据欧盟第 2018/848 号法规第 24(2)条(a)项之目的，仅本法规附件 V 的 A 部分所列产品和物质可在加工有机食品的生产中用作食品添加剂（包括作为食品添加剂的酶制剂）和加工助剂，但须符合欧盟相关法律规定（特别是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333/2008 号法规），以及适用情况下符合基于欧盟法律的成员国规定。

第七条

加工有机食品生产中允许使用的非有机农业原料

1、允许使用的非有机原料范围

根据欧盟第 2018/848 号法规第 24(2)条(b)项之目的，仅本法规附件 V 的 B 部分所列的非有机农业原料可用于加工有机食品的生产，但须符合欧盟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适用情况下符合基于欧盟法律的成员国规定。

2、例外情况

本条款不影响欧盟第 2018/848 号法规附件 II 第四部分第 2 节对加工食品有机生产的详细要求。特别是：

禁止将非有机农业原料用作食品添加剂、加工助剂，或该法规附件 II 第四部分第 2.2.2 点所指的产品和物质。

第八条

酵母及酵母制品生产用加工助剂

根据欧盟第 2018/848 号法规第 24(2)条(c)项之目的，仅本法规附件 V 的 C 部分所列产品和物质可用作食品及饲料用酵母和酵母制品生产的加工助剂，但须符合欧盟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适用情况下符合基于欧盟法律的成员国规定。

第九条

有机葡萄酒生产用产品和物质

根据欧盟第 2018/848 号法规附件 II 第六部分第 2.2 点之目的，仅本法规附件 V 的 D 部分所列产品和物质可用于生产及保存有机葡萄制品（参照欧盟第 1308/2013 号法规附件 VII 第二部分定义的范畴），但须符合欧盟相关法律规定（尤其是第 1308/2013 号法规和欧盟委员会授权法规第 2019/934 号规定的限制与条件），以及适用情况下符合基于欧盟法律的成员国规定。

第十条

对第三国特定区域使用产品及物质进行特别授权的程序

1、申请启动

根据欧盟第 2018/848 号法规第 46(1)条认可的监管机构或认证机构，若认为因该法规第 45(2)条所述的特殊条件（如气候、病虫害等），需在欧盟以外某特定区域对某产品或物质授予特别使用授权时，可请求欧盟委员会进行评估。为此，需向委员会提交档案，说明以下内容：

相关产品或物质的详细信息；

申请特别授权的理由；

为何本法规已授权产品无法在该区域适用。

提交的档案需符合欧盟及成员国数据保护法规，并可公开。

2、信息传递与公开

欧盟委员会将收到的申请转发至各成员国，并公开所有申请内容。

3、授权条件

欧盟委员会对申请档案进行分析，仅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方可授权：

(a) 该特别授权在目标区域具有必要性；

(b) 产品或物质符合第 2018/848 号法规第二章原则、第 24(3)条标准及第 24(5)条条件（如有机生产兼容性、无合成化学残留等）；

(c) 使用符合欧盟法律（如植物保护产品中的活性物质需遵守第 396/2005 号法规的残留限量）。

授权通过后，该产品或物质将被列入本法规附件 VI。

4、自动续期机制

根据第 2018/848 号法规第 45(2)条规定的 2 年有效期届满后，若以下条件满足，授权自动续期 2 年：

无新证据表明需重新评估原授权结论；

无成员国或认证机构提出合理反对意见。

第十一条

废止

欧盟第 889/2008 号法规予以废止。

然而，附件 VII 将继续适用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附件 IX 将继续适用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二条 过渡性条款

1、动物生产设施清洁消毒产品过渡期

根据本法规第 5(4)条之目的，欧盟第 889/2008 号法规附件 VII 所列清洁消毒产品可用于动物生产设施（池塘、笼具、水箱、水道、建筑物或装置）的清洁消毒，过渡期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但需符合本法规附件 IV 的 D 部分要求。

2、加工有机食品中非有机原料过渡期

根据欧盟第 2018/848 号法规第 24(2)(b)条之目的，欧盟第 889/2008 号法规附件 IX 所列非有机农业原料可用于加工有机食品生产，过渡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前使用这些非有机原料生产的有机食品，可在此日期后继续销售至库存清空。

3、文件有效性过渡期

2022 年 1 月 1 日前根据欧盟第 889/2008 号法规第 68 条签发的书面证明，在其原有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但最迟不超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三条 生效与适用

1、生效时间：

本法规自发布于《欧盟官方公报》后的第 20 日起生效。

2、整体适用起始时间：

法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3、部分条款延迟适用：

第 5(1)、(2)、(3)条（清洁消毒产品规定）：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第 7 条（加工食品非有机原料使用）：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4、法律效力：

本法规整体具有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欧盟成员国。

附件 I

根据欧盟第 2018/848 号法规第 24(1)条(a)项允许用于有机生产的植物保护产品所含活性物质

本附件所列活性物质可用于有机生产中的植物保护产品，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该植物保护产品已根据欧盟第 1107/2009 号法规获得授权；
- 2、使用符合欧盟第 540/2011 号实施条例附件规定的条件及成员国授权要求；
- 3、遵守附件表格最后一栏的额外限制（若有）。

根据（欧盟）第 2018/848 号条例第 9（3）条，植物保护产品中的安全剂、增效剂和共

配方成分，以及与植物保护产品混合的添加剂，如果根据（EC）第 1107/2009 号条例获得授权，则允许在有机生产中使用。本附件中的物质只能用于控制（欧盟）第 2018 / 848 号条例第 3（24）条中定义的害虫。

根据（欧盟）第 2018 / 848 号条例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10.2 点，这些物质只能在第一部分第 1.10.1 点规定的措施无法充分保护植物免受害虫侵害的情况下使用，特别是通过使用符合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143/2014 号条例（欧盟）规定的生物控制剂，如有益的昆虫、螨类和线虫。（注：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143/2014 号条例（EU）旨在预防和管理外来入侵物种的引入和传播。该法规的核心目标是保护欧盟的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和农业环境，防止外来入侵物种对环境 and 经济造成负面影响。）

分类与使用规则

1. 基础物质（Basic Substances）

定义：

来源于动植物或食品（符合欧盟第 178/2002 号法规定义）的物质，列于欧盟第 540/2011 号实施条例附件 C 部分，且标有星号（*）。

允许用途：仅限植物保护，禁止作为除草剂。

使用条件：

符合欧盟审查报告（Review Reports）中的用途、条件及限制；

遵守附件表格中的额外限制（如浓度、适用作物等）。

2. 其他基础物质

定义：未标星号但列于本附件的基础物质。

允许用途：仅限本附件明确列出的物质，用途同上。

序号 (1)	CAS 号	物质名称	特定使用条件及限制
1C		马尾草提取物 (Equisetum arvense L.)*	仅限预防真菌病害，需稀释至 5%浓度，每季最多使用 3 次。
2C	70694-72-3	壳聚糖盐酸盐(2)	来源：黑曲霉、有机水产养殖或可持续渔业（定义见欧盟第 1380/2013 号法规第 2 条）。(2)
3C	57-50-1	蔗糖*	仅限作为粘着剂或载体使用，不得作为杀虫剂。
4C	1305-62-0	氢氧化钙	用于调节土壤 pH 值，最高施用量不得超过 2 吨/公顷/年。
5C	90132-02-8	食醋*	浓度≤10%，用于防治果蔬表面真菌病害，禁止

			在花期使用。
6C	8002-43-5	卵磷脂*	作为助剂增强药液附着性，需与授权生物农药配合使用。
7C	-	柳树皮提取物 (Salix spp. Cortex)*	仅限自制提取物，用于促进植物伤口愈合，不可商业化预制。
8C	57-48-7	果糖*	作为引诱剂用于害虫诱捕装置，禁止直接喷洒于作物。
9C	144-55-8	碳酸氢钠	防治白粉病，浓度 $\leq 2\%$ ，需在清晨或傍晚施用以避免灼伤叶片。
10C	92129-90-3	乳清*	用于抑制霉菌生长，仅限乳制品加工副产品，需未添加防腐剂。
11C	7783-28-0	磷酸二铵	仅限用于诱捕器（如果蝇诱捕），禁止直接施用于土壤或植物。
12C	8001-21-6	向日葵油*	作为物理屏障防治蚜虫，需稀释至 1%浓度，每周最多喷洒 1 次。
14C	84012-40-8 90131-83-2	荨麻提取物 (Urtica spp.)*	自制浸提液用于驱避害虫，发酵时间 ≥ 48 小时，过滤后使用。
15C	7722-84-1	过氧化氢	用于种子消毒，浓度 $\leq 3\%$ ，浸泡时间 ≤ 10 分钟，处理后需充分冲洗。
16C	7647-14-5	氯化钠	仅限局部处理树干病害（如溃疡病），禁止大面积土壤施用。
17C	8029-31-0	啤酒*	作为引诱剂吸引并淹死蛴螬，容器需埋入土中且每日清理。
18C	-	芥末籽粉*	防治土壤线虫，需与土壤混合后静置 48 小时，每平方米用量 $\leq 50g$ 。
19C	14807-96-6	偏硅酸氢镁 硅酸盐矿物 (滑石 E553b)	食品级（符合欧盟第 231/2012 号法规），用于防治叶蝉，喷洒后需雨水冲刷避免阻塞气孔。 (3)
20C	8002-72-0	洋葱油*	驱避食叶害虫，需稀释至 0.5%浓度，避免与碱性物质混合。
21C	52-89-1	L-半胱氨酸 (E920)	仅限作为抗氧化剂用于采后处理，浓度 $\leq 0.1\%$ 。
22C	8049-98-7	牛乳*	防治黄瓜白粉病，需新鲜未均质化，与水 1:10

			稀释后喷洒。
23C	-	洋葱鳞茎提取物*	自制提取物用于驱避蚜虫，浸泡时间≥24 小时，过滤后使用。
		其他来源于植物或动物并以食物为基础的基础物质 *	
24C	9012-76-4	壳聚糖*	来源同 2C，用于增强植物抗病性，叶面喷洒浓度≤0.2%。

(1)

Listing according to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No 540/2011, numbers and which category: Part A active substances deemed to have been approved under Regulation (EC) No 1107/2009, B, active substances approved under Regulation (EC) No 1107/2009, C basic substances, D low-risk active substances and E candidates for substitution.

脚注(1)

依据欧盟第 540/2011 号实施条例的分类，Part A：根据欧盟第 1107/2009 号法规被视为已批准的活性物质（历史遗留审批）；Part B：根据第 1107/2009 号法规正式批准的活性物质；Part C：基础物质（天然来源，低风险）；Part D：低风险活性物质；Part E：需替代的候选物质（因高毒性或环境风险被逐步淘汰）。

举例说明

Part B 物质：苏云金芽孢杆菌（*Bacillus thuringiensis*），通过正式审批用于有机农业；

Part C 物质：食醋（用于真菌防治），作为基础物质无需复杂审批；

Part E 物质：拟除虫菊酯（拟逐步替代，因对蜜蜂毒性高）。

(2)

Regulation (EU) No 1380/2013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1 December 2013 on the Common Fisheries Policy, amending Council Regulations (EC) No 1954/2003 and (EC) No 1224/2009 and repealing Council Regulations (EC) No 2371/2002 and (EC) No 639/2004 and Council Decision 2004/585/EC (OJ L 354, 28.12.2013, p. 22).

脚注(2)

欧盟共同渔业政策法规（第 1380/2013 号）

核心内容：定义“可持续渔业”为捕捞活动符合生态承载力、减少副渔获物，并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

对有机生产的影响：附件 I 中壳聚糖（Chitosan）等物质若来自渔业，需符合该法规的可持续性标准。

2. 低风险活性物质

根据实施条例（EU）第 540/2011 号附件 D 部分列出的低风险活性物质（微生物除外），若在本附件下方表格或其他位置列明，可用于有机生产中的植物保护。此类低风险活性物质的使用需符合法规(EC) 第 1107/2009 号法规规定的用途、条件和限制，并遵守下表最后一栏中注明的额外限制（如有）。

序号(1)	CAS 号	物质名称	特定使用条件及限制
2D		壳寡糖-低聚半乳糖醛酸	
3D		酵母细胞片段和其他基于微生物细胞片段的产品	非转基因来源
5D	10045-86-6	磷酸铁(三价铁磷酸盐)	
12D	9008-22-4	岩藻糖胶	海带应来自有机养殖或按照（EU）条例 2018/848 附件二第三部分第 2.4 点的规定以可持续方式采集
16D	未分配 CAS	ABE-IT 56（酿酒酵母菌株 DDSF623 的裂解物成分）	非转基因来源 非使用转基因来源的生长培养基生产
20D	10058-44-3	磷酸铁(三价铁焦磷酸盐)	
24D	144-55-8	碳酸氢钠	
28D		甜豆种子发芽的水提取物	
		其他低风险植物或动物来源的物质*	禁止用于除草
(1) Listing according to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No 540/2011, numbers and which category:			

Part A active substances deemed to have been approved under Regulation (EC) No 1107/2009, B, active substances approved under Regulation (EC) No 1107/2009, C basic substances, D low-risk active substances and E candidates for substitution.

脚注(1)

依据欧盟第 540/2011 号实施条例的分类，Part A：根据欧盟第 1107/2009 号法规被视为已批准的活性物质（历史遗留审批）；Part B：根据第 1107/2009 号法规正式批准的活性物质；Part C：基础物质（天然来源，低风险）；Part D：低风险活性物质；Part E：需替代的候选物质（因高毒性或环境风险被逐步淘汰）。

3. 微生物

根据《实施条例（EU）第 540/2011 号》附件 A、B 和 D 部分列出的所有微生物（包括病毒），只要其非来源于转基因生物（GMO），且按照相关审查报告中规定的用途、条件和限制使用，均可用于有机生产。根据《法规（EC）第 1107/2009 号》，微生物（包括病毒）作为生物防治剂，被视为活性物质。

4. 未列入上述任何类别的活性物质

根据 (EC) No 1107/2009 号法规批准并列于下表中的活性物质，只有在符合 (EC) No 1107/2009 号法规规定的用途、条件和限制，并考虑到下表右栏中的附加限制（如有）的情况下，方可用作有机生产中的植物保护产品。

序号(1)	CAS 号	物质名称	特定使用条件及限制
139A	131929-60-7 131929-63-0	多 杀 菌 素 (Spinosad)	
225A	124-38-9	二氧化碳 (Carbon dioxide)	
227A	74-85-1	乙烯 (Ethylene)	仅限香蕉、马铃薯；也可用于柑橘类防治果蝇。
230A	i.a. 67701-09-1 等	脂肪酸 (Fatty acids)	禁用除草用途
231A	8008-99-9	大蒜提取物 (Allium sativum)	

234A	未分配 CAS 号 CIPAC No 901	水解蛋白质（不含明胶）	
244A	298-14-6	碳酸氢钾 (Potassium hydrogen carbonate)	
249A	98999-15-6	动物/植物源气味驱避剂（羊脂）	
255A and others		信息素及其他信号化学物质	仅限诱捕器和散发器
220A	1332-58-7	硅酸铝（高岭土）	
236A	61790-53-2	硅藻土	
247A	14808-60-7 7637-86-9	石英砂	
343A	11141-17-6 84696-25-3	印楝素（苦楝提取物）	提取自印楝树种子
240A	8000-29-1	香茅油	禁用除草用途
241A	84961-50-2	丁香油	禁用除草用途
242A	8002-13-9	菜籽油	禁用除草用途
243A	8008-79-5	留兰香油	禁用除草用途
56A	8028-48-6 5989-27-5	橙油	禁用除草用途
228A	68647-73-4	茶树油	禁用除草用途
246A	8003-34-7	植物源除虫菊酯	
292A	7704-34-9	硫磺	
294A 295A	64742-46-7 72623-86-0 97862-82-3 8042-47-5	石蜡油	
345A	1344-81-6	石硫合剂（多硫化钙）	
44B	9050-36-6	麦芽糊精	
45B	97-53-0	丁香酚	
46B	106-24-1	香叶醇	

47B	89-83-8	百里香酚（麝香草酚）	
10E	20427-59-2	氢氧化铜	7年内每公顷铜总量≤28kg
10E	1332-65-6 1332-40-7	王铜（氧氯化铜、碱式氯化铜）	
10E	1317-39-1	氧化铜	
10E	8011-63-0	波尔多混合液	
10E	12527-76-3	三水合硫酸铜	
40A	52918-63-5	溴氰菊酯	
5E	91465-08-6	λ-氯氰菊酯	仅在具有特定引诱剂的陷阱中，以对抗橄榄果蝇和棉铃虫

附件 II

根据欧盟第 2018/848 号法规第 24(1)条(b)项允许用于有机生产的肥料、土壤改良剂及营养物质

本附件所列的肥料、土壤改良剂和营养物质可用于有机生产，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欧盟和各成员国关于肥料产品的相关立法，特别是（如适用）第 2003/2003 号条例（EC）（无机肥料）和第 2019/1009 号条例（EU）（七类肥料产品）；以及
- 欧盟关于动物副产品的立法，特别是 (EC) No 1069/2009 号法规（尤其是附件 V 和附件 XI）和 (EU) No 142/2011 号法规（更细化，尤其是特定用途，如肥料生产）。

根据法规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I 部分第 1.9.6 点，微生物制剂可用于改善土壤的整体状况或提高土壤或作物中养分的有效性。

这些制剂的使用必须符合欧盟和各成员国相关立法的规定和使用限制。表格右栏规定了在有机生产中使用的更多限制条件。

名称	描述、具体条件和限制
化合物产品或仅包含以下所列材料的制品	
农家肥	动物排泄物与植物材料（垫料、饲料）的混合物，禁用工厂化养殖来源

干燥农家肥与脱水禽粪	禁用工厂化养殖来源
堆肥化动物排泄物(含禽粪、农家肥堆肥)	禁用工厂化养殖来源
液态动物排泄物	需控氧发酵或稀释后使用 禁用工厂化养殖来源
堆肥 / 发酵生物质废弃物 (欧盟 2008/98/EC) (2))	<p>产品定义： 通过源头分类收集的生物废弃物（仅限植物和动物来源）经堆肥或厌氧发酵（用于沼气生产）制得的产品。</p> <p>使用条件： 仅允许在成员国批准的封闭且受监控的收集系统中生产；</p> <p>重金属限值（单位：毫克/千克，干物质）：</p> <p>镉（Cd）：0.7 铜（Cu）：70 镍（Ni）：25 铅（Pb）：45 锌（Zn）：200 汞（Hg）：0.4 总铬（Cr）：70 六价铬（Cr VI）：不可检出</p>
泥炭	用途仅限于园艺（市场园艺、花卉栽培、树木栽培、苗圃）
蘑菇培养废料	初始基质须为本清单产品
蠕虫排泄物（蚯蚓堆肥）和昆虫排泄物-基质混合物	符合欧盟 1069/2009 法规
鸟粪石（Guano）	
植物堆肥/发酵混合物	需堆肥或厌氧产沼处理
含动物副产品的沼气沼渣	<p>允许使用的动物副产品：</p> <p>第三类动物副产品（包括野生动物副产品）：根据欧盟法规 1069/2009 定义，指不适合人类食用但可安全用于农业的材料（如屠宰场血液、脱脂骨粉）。</p>

	<p>第二类消化道内容物：来自屠宰动物的消化道残留物（如瘤胃内容物），需经过特定无害化处理。</p> <p>具体限制：</p> <p>禁用工厂化养殖来源：材料必须来自非集约化养殖的动物（如散养牲畜或野生动物）。</p> <p>处理工艺合规性：必须符合欧盟法规 142/2011，包括高温灭菌（如 121°C 处理 20 分钟）或化学消毒（如氢氧化钙处理）。</p> <p>禁止用于可食用部位：仅限施用于土壤或非食用作物（如观赏植物、能源作物），避免直接接触果蔬等可食用部分。</p>
<p>动物源性产品及副产物如下：</p> <p>血粉</p> <p>蹄粉</p> <p>角粉</p> <p>骨粉或脱胶骨粉</p> <p>鱼粉</p> <p>肉粉</p> <p>羽毛/毛发/皮粉（‘chiquette’）</p> <p>羊毛</p> <p>毛皮(1)</p> <p>毛发</p> <p>乳制品</p> <p>水解蛋白（2）</p>	<p>(1) 铬(VI)在干物质中的最大浓度(毫克/千克)：不可检出</p> <p>(2) 不得用于可食用部位</p>
<p>植物源肥料</p>	<p>油渣饼、可可壳、麦杆等</p>
<p>水解植物蛋白</p>	
<p>藻类及其制品</p>	<p>仅限于直接通过以下方式获得的：</p> <p>(i) 脱水、冷冻和研磨等物理过程；</p> <p>(ii) 水或水性酸和/或碱溶液的提取；</p>

	<p>(iii) 发酵。</p> <p>只能来自有机或以可持续方式收集的，符合欧盟 2018/848 号条例附件二第三部分第 2.4 点的规定。</p>
锯末和木屑	砍伐后未经化学处理的木材
堆肥树皮	砍伐后未经化学处理的木材
木灰	来自于砍伐后未经化学处理的木材
软质矿物磷酸盐	<p>通过研磨软质矿物磷酸盐获得的产品，其主要成分包括磷酸三钙和碳酸钙。</p> <p>营养成分的最低含量（按重量百分比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五氧化二磷（P_2O_5）：$\geq 25\%$ - 以五氧化二磷形式表示的磷，可溶于矿物酸，其中至少 55% 的声明五氧化二磷含量可溶于 2% 的甲酸。 <p>粒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 90%（按重量计）能通过孔径为 0.063 毫米的筛网。 - 至少 99%（按重量计）能通过孔径为 0.125 毫米的筛网。 <p>在 2022 年 7 月 15 日之前，镉含量小于或等于 90 mg/kg 五氧化二磷（P_2O_5）；</p> <p>从 2022 年 7 月 16 日起，适用《欧盟条例》（EU）2019/1009 中规定的相关污染物限量。</p>

<p>铝钙磷酸盐</p>	<p>通过热处理和研磨以无定形形式获得的产品，其主要成分为铝和钙的磷酸盐。</p> <p>营养成分的最低含量（按重量百分比计）： 五氧化二磷（P_2O_5）：$\geq 30\%$</p> <p>以五氧化二磷形式表示的磷，可溶于矿物酸，其中至少 75% 的声明五氧化二磷含量可溶于碱性柠檬酸铵（Joulie 法）。</p> <p>粒度： 至少 90%（按重量计）能通过孔径为 0.160 毫米的筛网。 至少 98%（按重量计）能通过孔径为 0.630 毫米的筛网。</p> <p>在 2022 年 7 月 15 日之前，镉含量小于或等于 90 毫克/千克五氧化二磷（P_2O_5）； 从 2022 年 7 月 16 日起，适用《欧盟条例》（EU）2019/1009 中规定的相关污染物限量。 使用仅限于碱性土壤（$pH > 7.5$）。</p>
<p>碱性炉渣（托马斯磷酸盐或托马斯炉渣）</p>	<p>通过处理含磷熔融物在铁冶炼过程中获得的产品，其主要成分是钙硅酸盐磷酸盐。</p> <p>营养成分的最低含量（按重量百分比计）： - 五氧化二磷（P_2O_5）含量 $\geq 12\%$，其中以五氧化二磷形式表示的磷可溶于矿物酸，且至少 75% 的声明五氧化二磷含量可溶于 2% 的柠檬酸； - 或五氧化二磷（P_2O_5）含量 $\geq 10\%$，其中以五氧化二磷形式表示的磷可溶于 2% 的柠檬酸，无需矿物酸预处理。</p> <p>粒度： - 至少 75% 能通过孔径为 0.160 毫米的筛子； - 至少 96% 能通过孔径为 0.630 毫米的筛子。</p> <p>自 2022 年 7 月 16 日起，适用《欧盟法规》（EU）2019/1009 中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的限值。</p>
<p>粗钾盐</p>	<p>从粗钾盐中获得的产品：</p>

	<p>营养成分的最低含量（按重量百分比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氧化钾（K₂O）含量为 9%，其中钾以水溶性氧化钾（K₂O）形式表示； - 氧化镁（MgO）含量为 2%，其中镁以水溶性盐的形式存在，以氧化镁表示。 <p>自 2022 年 7 月 16 日起，适用《欧盟法规》（EU）2019/1009 中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的限值。</p>
硫酸钾，可能含有镁盐。	通过物理提取过程从粗钾盐中获得的产品，可能含有镁盐。
酒糟和酒糟提取物	不含铵离子的酒糟
碳酸钙，例如：白垩、泥灰岩、磨碎的石灰石、布列塔尼改良剂（maerl）、磷酸盐白垩。	纯天然
软体动物废物	根据（欧盟）第 1380/2013 号法规第 2 条的规定，只能来自有机水产养殖或可持续渔业
蛋壳	禁止工厂化养殖
镁和碳酸钙	只有天然来源 例如：镁质白垩、镁粉、石灰石
硫酸镁（铁矿石）	纯天然
氯化钙溶液	仅用于苹果树的叶面处理，防止缺钙
硫酸钙（石膏）	<p>从天然原料中获得的硫酸钙产品，其水合程度不同，具有以下特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营养成分的最低含量（按重量百分比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氧化钙（CaO）含量≥25%。 - 三氧化硫（SO₃）含量≥35%。 - 钙和硫以总 CaO + SO₃的形式表示。 - 研磨的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 80%能通过孔径为 2 毫米的筛子。 - 至少 99%能通过孔径为 10 毫米的筛子。 - 自 2022 年 7 月 16 日起，适用《欧盟法规》（EU）2019/1009 中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的限值。
来自制糖生产的工业石灰	从甜菜和甘蔗中提取糖的副产品

来自真空盐生产的工业石灰	来自山中卤水的真空制盐副产品。
元素硫或硫单质	- 2022 年 7 月 15 日之前：按照《欧盟法规》（EC）第 2003/2003 号附件 I 的 D 部分所列标准执行。 - 自 2022 年 7 月 16 日起：适用《欧盟法规》（EU）2019/1009 中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的限值。
无机微量营养元素肥料	- 2022 年 7 月 15 日之前：按照《欧盟法规》（EC）第 2003/2003 号附件 I 的 E 部分所列标准执行。 - 自 2022 年 7 月 16 日起：适用《欧盟法规》（EU）2019/1009 中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的限值。
氯化钠	
石粉、粘土和粘土矿物	
莱昂纳德矿（富含腐殖酸的原始有机沉积物）	只有在作为采矿活动副产品的情况下才能获得
腐殖酸和富里酸	仅当从无机盐/溶液（不包括铵盐）中获得；或者从饮用水净化过程中获得。
木化石 或 煤化木	仅当其作为采矿活动（例如：褐煤开采的副产品）的副产品获得时。
壳聚糖（从甲壳类动物外壳中提取的多糖）	从有机水产养殖或可持续渔业中获得的产品，需符合《欧盟法规》（EU）第 1380/2013 号第 2 条的规定。
从淡水水体中获得的富含有机质（1）的沉积物，这些沉积物是在缺氧条件下形成的（例如：泥炭）。	仅当有机物沉积物是淡水水体管理的副产品或从以前的淡水区域提取时适用。如适用，提取应对水生系统影响最小的方式进行。仅当沉积物来自无农药、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类似汽油物质污染的来源时适用。 2022 年 7 月 15 日之前：干物质中镉的最大浓度为 0.7 毫克/千克、铜为 70 毫克/千克、镍为 25 毫克/千克、铅为 45 毫克/千克、锌为 200 毫克/千克、汞为 0.4 毫克/千克、总铬为 70 毫克/千克、六价铬为不可检出。 自 2022 年 7 月 16 日起，适用《欧盟法规》（EU）2019/1009 中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的限值。

生物炭：一种由多种植物来源的有机材料通过热解工艺制成的产品，可用作土壤改良剂。	仅限于植物材料，且在收获后仅使用附件 I 中所列的产品进行处理。 2022 年 7 月 15 日之前：多环芳烃（PAHs）的最大值为每千克干物质（DM）4 毫克。 自 2022 年 7 月 16 日起，适用《欧盟法规》（EU）2019/1009 中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的限值。
回收的鸟粪石和沉淀磷酸盐	产品必须符合《欧盟法规》（EU）2019/1009 中规定的要求。作为原料的动物粪便不能来自工厂养殖。
硝酸钠	仅用于陆地封闭系统中的藻类生产
氯化钾（苛性钾盐）	仅来自天然来源
硒盐	仅在用于动物饲养、放牧或饲料作物生产的土壤中缺乏特定营养元素时，才可使用。

附件 III

作为饲料或饲料生产中使用的授权产品和物质

A 部分

（欧盟）第 2018/848 号法规第 24（1）（c）条中提及的授权非有机植物、藻类、动物或酵母来源的饲料原料或微生物或矿物来源的饲料原料

（1）矿物来源的饲料原料

饲料目录编号(1)	名称	具体条件和限制
11.1.1	碳酸钙 Calcium carbonate	
11.1.2	钙质海洋贝壳 Calcareous marine shells	
11.1.4	海藻石（Maerl）	
11.1.5	石枝藻（Lithothamn）	
11.1.6	氯化钙 Calcium chloride	根据欧盟委员会法规 (EU) 2020/354（2）限制使用，仅作为特定营养用途的饲料： • 用于降低奶牛患乳热症和亚临床低钙血症的

		<p>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选择性应用（仅限需要补充的个体动物，且限时使用） • 优先使用从天然盐水中提纯的氯化钙
11.1.13	葡萄糖酸钙 Calcium gluconate	
11.2.1	氧化镁 Magnesium oxide	
11.2.4	无水硫酸镁 Magnesium sulphate anhydrous	
11.2.6	氯化镁 Magnesium chloride	
11.2.7	碳酸镁 Magnesium carbonate	
11.3.1	磷酸二钙 Dicalcium phosphate	
11.3.2	单二磷酸钙 Monocalcium phosphate (MDCP)	
11.3.3	磷酸一钙 Monocalcium phosphate (MCP)	
11.3.5	钙镁磷酸盐 Calcium-magnesium phosphate	
11.3.8	磷酸镁 Magnesium phosphate	
11.3.10	磷酸二氢钠 Monosodium phosphate	
11.3.16	钙钠磷酸盐 Calcium sodium phosphate	
11.3.17	磷酸一铵（磷酸二氢铵） Monoammonium phosphate	仅限用于水产养殖
11.3.19	三聚磷酸钠（STPP） Pentasodium triphosphate	仅限用于宠物食品
11.3.27	焦磷酸二氢二钠（SAPP） Disodium dihydrogen	仅限用于宠物食品

	diphosphate	
11.4.1	氯化钠 Sodium chloride	
11.4.2	碳酸氢钠 Sodium bicarbonate	
11.4.4	碳酸钠 Sodium carbonate	
11.4.6	硫酸钠 Sodium sulphate	
11.5.1	氯化钾 Potassium chloride	
<p>(1)</p> <p>根据委员会 2013 年 1 月 16 日关于饲料原料目录的(EU) 第 68/2013 号条例 (OJ L 29, 30.1.2013, 第 1 页)。</p> <p>(2)</p> <p>2020 年 3 月 4 日欧盟委员会条例 (EU) 2020/354, 确定了用于特殊营养目的饲料的预期用途清单, 并废除了指令 2008/38/EC (OJ L 67, 2020 年 3 月 5 日, 第 1 页)。</p>		

(2) 其他饲料原料

饲料目录编号(1)	名称	具体条件和限制
ex 7.1.4	藻油 Algal oi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发酵从微藻中提取的油 发酵培养基不得来源于转基因生物, 并尽可能使用有机原料
10	鱼类或其他水生动物的粉、油及其他饲料原料 Meal, oil and other feed materials of fish or other aquatic animals origi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须来自经主管机构认证的可持续渔业(依据欧盟法规 No 1380/2013 原则) 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化学合成溶剂 仅限非草食性牲畜使用 鱼蛋白水解物仅限幼龄非草食性牲畜使用
10	鱼类、软体动物或甲壳类来源的粉、油及其他饲料原料 Meal, oil and other feed materials of fish, mollusc or crustacean origin	<p>用于食肉性水产养殖动物的饲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来自已被主管当局认可的可持续渔业认证计划认证为可持续的渔业, 符合《欧盟法规》第 1380/2013 号所规定的可持续渔业原则, 并按照《欧盟法规》2018/848 附件二第三部分第 3.1.3.1(c)点的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或者来自已经为人类消费而捕捞的鱼、甲壳类或软体动物的边角料，并按照《欧盟法规》2018/848 附件二第三部分第 3.1.3.3(c)点的规定。 - 或者来自未被用于人类消费的整条鱼、甲壳类或软体动物，并按照《欧盟法规》2018/848 附件二第三部分第 3.1.3.3(d)点的规定。
10	鱼粉与鱼油 Fishmeal and fish oi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于内陆水域鱼类、对虾、淡水虾及热带淡水鱼的生长阶段 • 需符合欧盟法规 2018/848 附件 II 第 III 部分第 3.1.3.1(c) 条（可持续渔业认证） • 仅在天然饵料不足时使用，且添加量受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虾饲料中鱼粉≤25%、鱼油≤10% - 巴沙鱼饲料中鱼粉或鱼油≤10%（3.1.3.4(c)）
12.1.5	酵母 Yeasts	仅当无有机来源时允许使用
12.1.12	酵母制品 Yeast products	仅当无有机来源时允许使用
13.11.1	丙二醇（1,2-丙二醇） Propylene glycol; [1,2-propanediol]; [propane-1,2-di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欧盟法规 2020/354 限制使用，作为特定营养用途饲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于降低奶牛、绵羊和山羊的酮病风险 - 需选择性应用（仅限需要补充的个体动物，且限时使用）
	胆固醇 Cholester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从羊毛脂（皂化、分离、结晶）、甲壳类或其他来源获取 • 用于满足对虾和淡水虾（罗氏沼虾属）生长阶段及育苗期的营养需求 • 仅当无有机来源时允许使用
	草药 Herb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欧盟法规 2018/848 第 24(3)(e)(iv)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有机来源时使用 - 在不使用化学溶剂的情况下生产或制备 - 饲料中最大添加量 1%
	糖蜜 Molass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欧盟法规 2018/848 第 24(3)(e)(iv)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有机来源时使用 - 在不使用化学溶剂的情况下生产或制备

		- 饲料中最大添加量 1%
	浮游植物和浮游动物 Phytoplankton and zooplankton	仅限有机幼体的幼虫培育阶段使用
	特定蛋白化合物 specific protein compound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欧盟法规 2018/848 第 1.9.3.1(c) 和 1.9.4.2(c)条: - 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无有机来源时使用 - 无化学溶剂生产 - 用于≤35kg 仔猪或幼禽 - 每 12 个月周期内农业来源于饲料占比≤5%
	香料 Spic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欧盟法规 2018/848 第 24(3)(e)(iv)条: - 无有机来源时使用 - 在不使用化学溶剂的情况下生产或制备 - 饲料中最大添加量 1%
<p>(1)</p> <p>根据委员会 2013 年 1 月 16 日关于饲料原料目录的(EU) 第 68/2013 号条例 (OJ L 29, 30.1.2013, 第 1 页)。</p>		

B 部分

(欧盟) 第 2018/848 号法规第 24 (1) (d) 条中提及的授权用于动物营养的饲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

本部分所列的饲料添加剂必须根据 (EC) 第 1831/2003 号条例获得授权。

此处规定的具体条件应适用于 (EC) 第 1831 / 2003 号条例下的授权条件之外。

(1) 技术添加剂

(a) 防腐剂 Preservatives

编号或功能组	名称	特定条件与限制
E 200	山梨酸 Sorbic acid	
E 236	甲酸 Formic acid	
E 237	甲酸钠 Sodium formate	
E 260	乙酸 Acetic acid	

E 270	乳酸 Lactic acid	
E 280	丙酸 Propionic acid	
E 330	柠檬酸 Citric acid	

(b) 抗氧化剂 Antioxidants

编号或功能组	名称	特定条件与限制
1b306(i)	植物油提取的生育酚 Tocopherol extracts from vegetable oils	
1b306(ii)	植物油高含量生育酚(δ-生育酚富集) Tocopherol-rich extracts from vegetable oils (delta rich)	

(c) 乳化剂、稳定剂、增稠剂和胶凝剂 Emulsifiers, stabilisers, thickeners and gelling agents

编号或功能组	名称	特定条件与限制
1c322, 1c322i	卵磷脂 Lecithin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仅限来自有机原料的卵磷脂 • 仅限用于水产动物饲料
E 407	卡拉胶 Carrageenan	仅限用于宠物食品
E 410	刺槐豆胶(角豆胶) Locust bean gum (Carob gu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仅限用于宠物食品 • 需通过烘焙工艺提取 • 优先使用有机来源
E 414	阿拉伯胶 Acacia (Gum arabi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仅限用于宠物食品 • 优先使用有机来源
E 415	黄原胶 Xanthan gum	
E 412	瓜尔胶 Guar gum	

(d) 粘结剂和抗结块剂 Binders and anti-caking agents

编号或功能组	名称	特定条件与限制

E 535	亚铁氰化钠 Sodium ferrocyanide	最大含量：20 mg/kg NaCl（以铁氰化物阴离子计算）
E 551b	胶体二氧化硅 Colloidal silica	
E 551c	硅藻土（纯化）Kieselgur (diatomaceous earth, purified)	
1m558i	膨润土 Bentonite	
E 559	高岭土（不含石棉）Kaolinitic clays, free of asbestos	
E 560	滑石与绿泥石天然混合物 Natural mixtures of steatites and chlorite	
E 561	蛭石 Vermiculite	
E 562	海泡石 Sepiolite	
E 563	海泡石粘土 Sepiolitic clay	
E 566	钠沸石-响岩 Natrolite-Phonolite	
1g568	沉积型斜发沸石 Clinoptilolite of sedimentary origin	
E 599	珍珠岩 Perlite	
1g599	伊利石-蒙脱石-高岭石 Illite-montmorillonite-kaolinite	

(e) 青贮添加剂 Silage additives

编号或功能组	名称	特定条件与限制
1k	酶、微生物 Enzymes, micro-organisms	仅用于确保充分发酵
1k236	甲酸 Formic acid	
1k237	甲酸钠 Sodium formate	
1k280	丙酸 Propionic acid	
1k281	丙酸钠 Sodium propionate	

(f) 减少饲料中霉菌毒素污染的物质 Substances for reduction of the contamination of feed by mycotoxins

编号或功能组	名称	特定条件与限制
1m558	膨润土 Bentonite	

(2) 感官添加剂

编号或功能组	名称	特定条件与限制
ex2a	虾青素 Astaxanthi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来源限制：仅限有机来源（如有机甲壳类外壳） 使用范围：仅限鲑鱼和鳟鱼饲料，且添加量需满足其生理需求 替代条件：若无有机来源，允许使用天然来源（如富含虾青素的法夫酵母 <i>Phaffia rhodozyma</i>）
ex2b	调味化合物 Flavouring compound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分限制：仅限农产品提取物（例如栗子提取物 <i>Castanea sativa</i> Mill.）

(3) 营养添加剂

(a) 维生素、前维生素及具有类似效果的化学定义物质 **Vitamins, pro-vitamins and chemically well-defined substances having similar effect**

编号或功能组	名称	特定条件与限制
ex3a	维生素与前维生素 Vitamins and Provitamin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来源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优先从农产品中提取 - 若无法获得农产品来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单胃动物和水产动物可使用与天然维生素相同的合成维生素 - 反刍动物仅允许使用合成维生素 A、D、E，且需成员国事先授权（基于饲料中天然维生素是否满足需求）
3a370	牛磺酸 Taurin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仅限猫狗饲料使用 优先使用非合成来源
3a920	无水甜菜碱 Betaine anhydrou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仅限单胃动物和鱼类使用 优先使用有机来源；若无，允许天然来源

(b) 微量元素化合物 Compounds of trace elements

编号或功能组	名称	特定条件与限制
3b101	碳酸亚铁（菱铁矿） Iron(II) carbonate (siderite)	
3b103	硫酸亚铁一水合物 Iron(II) sulphate monohydrate	
3b104	硫酸亚铁七水合物 Iron(II) sulphate heptahydrate	
3b107	蛋白水解物铁（II）螯合物 Iron (II) chelate of protein hydrolysates	优先使用有机大豆来源
3b110	右旋糖酐铁 10% Iron dextran 1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欧盟法规 2020/354 限制使用，作为特定营养用途饲料：- 仅用于哺乳仔猪，补偿出生后铁吸收不足- 右旋糖酐发酵培养基需非转基因- 需选择性应用（仅限需补铁仔猪，限时使用）
3b201	碘化钾 Potassium iodide	
3b202	无水碘酸钙 Calcium iodate, anhydrous	
3b203	包衣颗粒无水碘酸钙 Coated granulated calcium iodate anhydrous	
3b301	乙酸钴四水合物 Cobalt(II) acetate tetrahydrate	
3b302	碳酸钴 Cobalt(II) carbonate	
3b303	羟基碳酸钴（2:3）一水合物 Cobalt(II) carbonate hydroxide (2:3) monohydrate	
3b304	包衣颗粒碳酸钴	

	Coated granulated cobalt(II) carbonate	
3b305	硫酸钴七水合物 Cobalt(II) sulphate heptahydrate	
3b402	碱式碳酸铜二羟一水合物 Copper(II) carbonate dihydroxy monohydrate	
3b404	氧化铜 Copper (II) oxide	
3b405	硫酸铜五水合物 Copper(II) sulphate pentahydrate	
3b407	蛋白水解物铜（II）螯合物 Copper (II) chelate of protein hydrolysates	优先使用有机大豆来源
3b409	三羟基氯化二铜 Dicopper chloride trihydroxide	
3b502	氧化锰 Manganese (II) oxide	
3b503	硫酸锰一水合物 Manganous sulfate, monohydrate	
3b505	蛋白水解物锰螯合物 Manganese chelates of protein hydrolysates	优先使用有机大豆来源
3b603	氧化锌 Zinc oxide	
3b604	硫酸锌七水合物 Zinc sulphate heptahydrate	
3b605	硫酸锌一水合物 Zinc sulphate monohydrate	
3b609	羟基氯化锌一水合物 Zinc chloride hydroxide monohydrate	
3b612	蛋白水解物锌螯合物 Zinc chelate of protein hydrolysates	优先使用有机大豆来源
3b701	钼酸钠二水合物 Sodium molybdate dihydrate	
3b801	亚硒酸钠 Sodium selenite	

3b802 3b803	包衣颗粒亚硒酸钠 Coated granulated sodium selenite 硒酸钠 Sodium selenate	
3b810	硒酵母（灭活酿酒酵母 CNCM I-3060） Selenised yeast, <i>Saccharomyces cerevisiae</i> CNCM I-3060, inactivated	
3b810i	硒酵母（灭活酿酒酵母 CNCM I-3060） Selenised yeast <i>Saccharomyces cerevisiae</i> CNCM I-3060, inactivated	
3b811	硒酵母（灭活酿酒酵母 NCYC R397） Selenised yeast, <i>Saccharomyces cerevisiae</i> NCYC R397, inactivated	
3b812	硒酵母（灭活酿酒酵母 CNCM I-3399） Selenised yeast, <i>Saccharomyces cerevisiae</i> CNCM I-3399, inactivated	
3b813	硒酵母（灭活酿酒酵母 NCYC R646） Selenised yeast, <i>Saccharomyces cerevisiae</i> NCYC R646, inactivated	
3b817	硒酵母（灭活酿酒酵母 NCYC R645） Selenised yeast, <i>Saccharomyces cerevisiae</i> NCYC R645 inactivated	

(c) 氨基酸、其盐类及类似物 Amino acids, their salts and analogues

编号或功能组	名称	特定条件与限制
3c3.5.1 和 3c352	L-组氨酸盐酸盐一水合物 L-histidine monohydrochloride monohydrat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发酵生产 • 仅限用于鲑鱼饲料配给中, 当根据《欧盟法规》2018/848 附件 II 第二部分第 3.1.3.3 点所列的饲料来源无法提供足够的组氨酸以满足鱼的饮食需求时。

(4) 动物技术添加剂

编号或功能组	名称	特定条件与限制
4a, 4b, 4c and 4d	酶类与微生物 Enzymes and microorganisms	
4d7 and 4d8	氯化铵 Ammonium chloride	仅限用于猫

附件 IV

根据 (EU) 2018/848 号法规第 24 条第(1)款(e)、(f)和(g)点所述的授权用于清洁和消毒的产品

A 部分

用于清洁和消毒池塘、笼舍、水箱、水道、用于动物生产的建筑物或设施的产品

B 部分

用于清洁和消毒用于植物生产的建筑物和设施（包括农业农场上的储存设施）的产品

C 部分

用于加工和储存设施的清洁和消毒产品

D 部分

本法规第 12 条第(1)款中提到的产品

以下产品或含有以下活性物质的产品（如在 (EC) 889/2008 号法规附件 VII 中所列），不能作为生物杀灭产品使用：

- 氢氧化钠；
- 氢氧化钾；
- 草酸；
- 植物的天然精油，但亚麻籽油、薰衣草油和薄荷油除外；
- 硝酸；
- 磷酸；
- 碳酸钠；
- 硫酸铜；
- 高锰酸钾；

- 天然山茶籽制成的茶籽饼；
- 腐殖酸；
- 过氧乙酸，但过乙酸除外。

(EC) No 889/2008 ANNEX VII

第 23 条第 4 款中提到的清洁和消毒产品

清洁和消毒产品

1. 用于畜牧生产的建筑物和装置的清洁和消毒产品（第 23 条第(4)款所述）：

- 钾皂和钠皂
- 水和蒸汽
- 石灰乳
- 石灰
- 生石灰
- 次氯酸钠（例如，作为液体漂白剂）
- 氢氧化钠
- 氢氧化钾
- 过氧化氢
- 植物的天然精油
- 柠檬酸、过氧乙酸、甲酸、乳酸、草酸和乙酸
- 酒精
- 硝酸（用于乳制品设备）
- 磷酸（用于乳制品设备）
- 甲醛
- 用于乳头和挤奶设施的清洁和消毒产品
- 碳酸钠

2. 用于水产养殖动物和海藻生产的清洁和消毒产品（第 6e 条第(2)款、第 25s 条第(2)款和第 29a 条所述）。

2.1. 在遵守欧盟及国家相关规定（如 (EC) 834/2007 号法规第 16 条第(1)款所述，特别是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EU) 528/2012 号法规 1) 的前提下，用于在无水产养殖动物情况下对设备和设施进行清洁和消毒的产品可含有以下活性物质：

- 臭氧
- 次氯酸钠
- 次氯酸钙
- 氢氧化钙
- 氧化钙
- 氢氧化钠
- 酒精
- 硫酸铜：仅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高锰酸钾
- 由天然山茶籽制成的茶籽饼（使用限于虾生产）
- 过氧单硫酸钾与氯化钠的混合物，可产生次氯酸。

2.2. 在遵守欧盟及国家相关规定（如 (EC) 834/2007 号法规第 16 条第(1)款所述，特别是 (EU) 528/2012 号法规和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1/82/EC 号指令 2）的前提下，用于在有或无水产养殖动物情况下对设备和设施进行清洁和消毒的产品可含有以下活性物质：

- 石灰石（碳酸钙），用于 pH 控制
- 白云石，用于 pH 校正（使用限于虾生产）
- 氯化钠
- 过氧化氢
- 过碳酸钠
- 有机酸（乙酸、乳酸、柠檬酸）
- 腐殖酸
- 过氧乙酸
- 过乙酸和过辛酸
- 碘伏（仅在存在鱼卵时）。

附件 V

用于有机食品加工和作为食品或饲料使用的酵母的授权产品和物质

A 部分

根据《欧盟法规》(EU) 2018/848 第 24 条第(2)款(a)点所述的授权食品添加剂和加工助剂。

SECTION A1 - 食品添加剂，包括载体

有机食品中可以添加食品添加剂的范围限于根据《欧盟法规》(EC) No 1333/2008 授权的范围。

这里规定的特定条件和限制应与《欧盟法规》(EC) No 1333/2008 授权的条件同时适用。

对于《欧盟法规》(EU) 2018/848 第 30 条第(5)款中提到的百分比计算，代码编号列中标有星号的食品添加剂应按农业来源的成分计算。

编码	添加剂名称	适用有机食品	具体条件与限制
E 153	植物炭	灰山羊奶酪可食用外皮 Morbier 奶酪	
E 160b(i)*	胭脂树红红木素 (Bixin)	红莱斯特奶酪 双格洛斯特奶酪 切达奶酪 米莫莱特奶酪	
E 160b(ii)*	胭脂树红降红木素 (Norbixin)	红莱斯特奶酪 双格洛斯特奶酪 切达奶酪 米莫莱特奶酪	
E 170	碳酸钙	动植物产品	不得用于着色或钙强化
E 220	二氧化硫	果酒(用葡萄以外的水果酿造的酒,包括苹果酒和梨酒)和加糖或不加糖的蜂蜜酒	≤100mg/L (所有来源的最大值,以二氧化硫(毫克/升)表示)
E 223	焦亚硫酸钠	甲壳类动物	
E 224	亚硫酸氢钾	果酒(用葡萄以外的水果酿造的酒,包括苹果酒和梨酒)和加糖或不加糖的蜂蜜酒	≤100mg/L (所有来源的最大值,以二氧化硫(毫克/升)表示)
E 250	亚硝酸钠	肉制品	只有在向主管当局证明没有能够提供相同保证和/或允许保持产品特定特性的技术替代品

			<p>时，才可使用。</p> <p>不得与 E252 组合使用。</p> <p>最大使用量以亚硝酸钠计算为 80 mg/kg，最大残留量以亚硝酸钠计算为 50 mg/kg。</p>
E 252	硝酸钾	肉制品	<p>只有在向主管当局证明没有能够提供相同保证和/或允许保持产品特定特性的技术替代品时，才可使用。</p> <p>不得与 E250 组合使用。</p> <p>最大使用量以硝酸钠计算为 80 mg/kg，最大残留量以硝酸钠计算为 50 mg/kg。</p>
E 270	乳酸	动植物源产品	
E 290	二氧化碳	动植物源产品	
E 296	马林酸	植物源产品	
E 300	抗坏血酸（维生素 C）	植物源产品 肉类产品（类别 08.3 (2)）和肉类制品（类别 08.2 (2)），其中添加了添加剂或盐以外的其他成分	
E 301	抗坏血酸钠	肉制品	只能与硝酸盐和亚硝酸盐一起使用
E 306*	生育酚浓缩提取物	动植物产品	抗氧化剂
E 322*	卵磷脂	植物产品 动物产品	必须来自有机生产
E 325	乳酸钠	植物源产品 奶制品和肉制品。	

E 330	柠檬酸	动植物源产品	
E 331	柠檬酸钠	动植物源产品	
E 333	柠檬酸钙	植物源产品	
E 334	酒石酸 (L (+) -)	植物来源的产品 蜜酒	
E 335	酒石酸钠盐	植物来源的产品	从 2027 年 1 月 1 日起, 仅来自有机生产
E 336	酒石酸钾	植物来源的产品	从 2027 年 1 月 1 日起, 仅来自有机生产
E 337	酒石酸钾钠	植物来源的产品	从 2027 年 1 月 1 日起, 仅来自有机生产
E 341(i)	磷酸一钙	自发粉	发泡剂
E 392*	迷迭香提取物	动植物产品	必须来自有机生产
E 400	岩藻酸	植物来源的产品 奶制品	
E 401	海藻酸钠	植物源产品 奶制品 肉制香肠	
E 402	海藻酸钾	植物源产品 奶制品	
E 406	琼脂	植物源产品 奶制品和肉类产品	
E 407	卡拉胶	植物源产品 奶制品	
E 410*	刺槐豆胶	动植物产品	必须来自有机生产
E 412*	瓜尔胶	动植物产品	必须来自有机生产
E 414*	阿拉伯胶	动植物产品	必须来自有机生产
E 415	黄原胶	动植物产品	
E 417	塔拉胶	动植物产品	增稠剂 仅来自有机生产
E 418	结冷胶	动植物产品	仅限高酰基形态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必须

			有机生产
E 422	甘油	植物提取物/调味料	仅限植物来源 - 用作植物提取物和香料中的溶剂和载体 - 用作凝胶胶囊中的保湿剂 - 用作片剂的表面涂层 - 仅来自有机生产
E440(i)*	果胶	植物源产品 奶制品	
E 460	纤维素	明胶	
E 464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动植物产品	胶囊的包衣材料
E 500	碳酸钠	动植物产品	
E 501	碳酸钾	植物源产品	
E 503	碳酸铵	植物源产品	
E 504	碳酸镁	植物源产品	
E 509	氯化钙	奶制品	凝结剂
E 516	硫酸钙	植物源产品	载体
E 524	氢氧化钠	“Laugengebäck (碱水面包)” 调味料	表面处理 酸度调节剂
E 551	二氧化硅	可可、草药和香料 (干粉形式) 调味料 蜂胶	用于可可粉, 仅用于自动分发机。(自动化设备)
E 553b	滑石粉	植物来源的产品 肉制香肠	对于以肉类为基础的香肠, 仅进行表面处理
E 901	蜂蜡	糖果	上光剂 仅限有机生产
E 903	棕榈蜡	糖果 柑橘类水果	上光剂 - 仅作为缓解方法用于按照欧盟委员会实施指令 (EU) 2017/1279 (1) 规定的强制性检疫措

			施，对水果进行强制性极低温处理以防治有害生物。 - 仅限来自于有机生产。
E 938	氩	动植物产品	
E 939	氦	动植物产品	
E 941	氮	动植物产品	
E 948	氧	动植物产品	
E 968	赤藓糖醇	动植物产品	必须有机生产且不使用离子交换技术

SECTION A2 - 加工助剂和其他可用于有机生产中农业来源成分加工的产品

这里规定的特定条件和限制应与《欧盟法规》(EC) No 1333/2008 授权的条件同时适用。

物质名称	仅授权加工以下有机食品	具体条件与限制
水	植物源和动物源产品	符合欧盟理事会指令 98/83/EC (1) 的饮用水
氯化钙	植物源产品 肉制香肠	仅作为凝固剂
碳酸钙	植物源产品	—
氢氧化钙	植物源产品	—
硫酸钙	植物源产品	仅作为凝固剂
氯化镁 (或盐卤)	植物源产品	仅作为凝固剂
碳酸钾	葡萄	仅作为干燥剂
碳酸钠	植物源和动物源产品	
乳酸	奶酪	用于调节奶酪生产中盐水浴的 pH 值
发酵产生的 L (+) 乳酸	植物蛋白提取物	
柠檬酸	植物源和动物源产品	—
氢氧化钠	糖类、植物油脂 (不含橄榄油)、植物蛋白	—

	提取物	
硫酸	明胶 糖类	
啤酒花提取物	植物源产品	仅用于抗菌目的 来自有机生产（如有）
松香提取物	植物源产品	仅用于抗菌目的 来自有机生产（如有）
盐酸	明胶 高达奶酪、伊顿奶酪和 马斯丹奶酪、博伦卡斯 奶酪、弗里斯兰奶酪和 莱德斯纳格尔卡斯奶酪	根据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第 853/2004 号条例 (2) 生产明胶 用于调节奶酪加工过程中盐水浴的 pH 值
氢氧化铵	明胶	根据 (EC) 第 853/2004 号法规生产明 胶
过氧化氢（双氧水）	明胶	根据 (EC) 第 853/2004 号法规生产明 胶
二氧化碳	植物源和动物源产品	—
氮气	植物源和动物源产品	
乙醇	植物源和动物源产品	仅作为溶剂
单宁酸	植物源产品	仅作为助滤剂
蛋清白蛋白	植物源产品	—
酪蛋白	植物源产品	—
明胶	植物源产品	—
鱼胶	植物源产品	—
植物油脂	植物源和动物源产品	仅来自有机生产的润滑剂、脱模剂或消 泡剂
二氧化硅凝胶或胶体溶 液	植物源产品	—
活性炭 (CAS-7440-44-0)	植物源和动物源产品	—
滑石粉	植物源产品	符合食品添加剂 E 553b 的特定纯度标 准

膨润土	植物源产品 蜂蜜酒	用于蜂蜜酒的粘接剂
纤维素	植物源产品 明胶	
硅藻土	植物源产品 明胶	
珍珠岩	植物源产品 明胶	
榛子壳	植物源产品	
米饭	植物源产品	
蜂蜡	植物源产品	仅作为脱模剂，仅来自有机生产
巴西棕榈蜡	植物源产品	仅作为脱模剂，仅来自有机生产
乙酸/醋	植物源产品；鱼类	仅来自有机生产 来自天然发酵
盐酸硫胺素（维生素B1）	果酒、苹果酒、梨酒、 蜂蜜酒	—
磷酸二铵	果酒、苹果酒、梨酒、 蜂蜜酒	
木质纤维	植物源和动物源产品	木材的来源应限于经过认证的可持续采伐木材。 所使用的木材不得含有有毒成分（包括采伐后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毒素、天然存在的毒素或由微生物产生的毒素）。
	豌豆蛋白	用于澄清果汁和果酒（用葡萄以外的水果酿制的酒，包括苹果酒和梨酒）以及 蜂蜜酒 如有供应，应来自有机生产
	马铃薯蛋白	用于澄清果汁和果酒（用葡萄以外的水果酿制的酒，包括苹果酒和梨酒）以及 蜂蜜酒 如有供应，应来自有机生产

B 部分

根据《欧盟法规》（EU）2018/848 第 24 条第 2 款（b）点的规定，允许在加工有机食品中使用的非有机农业成分

物质名称	具体条件与限制
海带芽（学名：Eisenia bicyclis），包括未加工状态及直接以该藻类为原料的初级加工产品。	
羊栖菜（学名：Hizikia fusiforme），包括未加工状态及直接以该藻类为原料的初级加工产品。	
紫葳木树皮（学名：Handroanthus impetiginosus，俗称“拉帕乔”）	仅限用于康普茶（Kombucha）及拼配茶（茶混合物）产品
肠衣	原料需来自天然动植物材料
明胶	禁止使用猪源明胶
乳矿物粉/液	仅限用于感官替代全部或部分氯化钠
野生鱼类和野生水生动物，包括未加工的以及通过加工过程衍生的产品。	1. 仅限于根据《欧盟法规》（EU）第 1380/2013 号的规定，由主管机关认可的可持续渔业计划认证的渔业产品，符合《欧盟法规》（EU）2018/848 附件 II 第三部分第 3.1.3.1(c)点的要求。 2. 仅在有机水产养殖无法提供的情况下允许使用。

(EC) No 889/2008 ANNEX IX

Ingredients of agricultural origin which have not been produced organically referred to in

Article 28

第 28 条中提到的非有机生产的农业来源成分

1. 未加工的植物产品以及通过加工过程衍生的产品

1.1 可食用的水果、坚果和种子：

--橡子（栎属 *Quercus* spp.）

例：橡子可磨粉制作传统食品（如橡子面）。

--可乐果（苏丹可乐树 *Cola acuminata*）

例：用于传统饮料或提神咀嚼物。

--醋栗（欧洲醋栗 *Ribes uva-crispa*）

例：鲜食或制成果酱。

--百香果（西番莲 *Passiflora edulis*）

例：果汁或甜点配料。

--树莓/干覆盆子（覆盆子 *Rubus idaeus*）

例：烘焙或谷物棒原料。

--干红醋栗（红醋栗 *Ribes rubrum*）

例：干果零食或烘焙原料。

1.2 食用香料和草本植物：

--秘鲁胡椒（肖乳香 *Schinus molle L.*）

例：调味料（类似粉红胡椒）。

--辣根种子（辣根 *Armoracia rusticana*）

例：制作芥末酱或调味汁。

--高良姜（高良姜 *Alpinia officinarum*）

例：中药材或炖肉香料。

--红花花朵（红花 *Carthamus tinctorius*）

例：天然染色剂或药用。

--豆瓣菜香草（豆瓣菜 *Nasturtium officinale*）

例：沙拉或汤品配料。

1.3 其他(各种各样的；不同的；混合的)：

包括海藻在内的藻类，允许在非有机食品制备中使用

例：海苔（如寿司用）或琼脂（食品增稠剂）。

2. 植物加工产品

2.1 植物来源的脂肪和油，无论是否经过精炼，但未经过化学改性，且来源于以下植物以外的植物：

--可可（*Theobroma cacao*）、椰子（*Cocos nucifera*）、橄榄（*Olea europaea*）、向日葵（*Helianthus annuus*）、棕榈（*Elaeis guineensis*）、油菜（*Brassica napus, rapa*）、红花（*Carthamus tinctorius*）、芝麻（*Sesamum indicum*）、大豆（*Glycine max*）。

例：允许使用亚麻籽油或核桃油。

2.2 以下来自谷物和块茎的糖类、淀粉和其他产品：

--果糖：天然甜味剂（如水果提取）。

--米纸：越南春卷皮。

--无酵饼烘焙纸：犹太逾越节薄饼。

--来自大米和糯玉米的淀粉，未经过化学改性：食品增稠剂（如布丁）。

2.3 其他(各种各样的；不同的；混合的):

--豌豆蛋白（豌豆属 *Pisum spp.*）

例：植物蛋白粉或素食汉堡原料。

--朗姆酒（仅由甘蔗汁制）：如古巴哈瓦那俱乐部朗姆。

--根据水果和调味料为基础制作的樱桃白兰地，如第 27 条第 1 款（c）项所述：德国黑森林樱桃酒（Kirschwasser）。

3. 动物产品

--未源于水产养殖的水生生物，且被允许用于非有机食品的制备。例：野生三文鱼罐头。

--明胶：软糖或胶囊外壳原料。

--乳清粉“芬兰语中的“hera”（乳清）与“suola”（盐）组合，可能指“脱盐乳清粉”（desalted whey powder）”：乳制品加工副产品。

--肠衣：香肠天然肠衣（如猪肠衣）。

C 部分

根据《欧盟法规》（EU）2018/848 第 24 条第 2 款（c）点的规定，允许在酵母和酵母制品的生产中使用的加工助剂和其他产品

名称	初级酵母	酵母生产/配制/配方	具体条件与限制
氯化钙 Calcium chloride	X		
二氧化碳 Carbon dioxide	X	X	
柠檬酸 Citric acid	X		仅用于酵母生产中的 pH 调节 for the regulation of the pH in yeast production
乳酸 Lactic acid	X		仅用于酵母生产中的 pH 调节 for the regulation of the pH in yeast production
氮气 Nitrogen	X	X	
氧气 Oxygen	X	X	

马铃薯淀粉 Potato starch	X	X	仅用于过滤 必须来自有机生产 for filtering only from organic production
碳酸钠 Sodium carbonate	X	X	用于 pH 调节 for the regulation of the pH
植物油 Vegetable oils	X	X	作为润滑剂、脱模剂或消泡剂 必须来自有机生产 greasing, releasing or anti-foaming agent only from organic production

D 部分

根据《欧盟法规》（EU）2018/848 附件 II 第六部分第 2.2 点的规定，允许在有机葡萄酒产品的生产和保存中使用的产品和物质。

名称	ID 号/编码	《欧盟授权法规》（EU） 2019/934 附件 I 中的引用	具体条件与限制
空气 Air		Part A, Table 1, points 1 and 8 附录 A 表 1 第 1、8 点	
氧气（气态） Gaseous oxygen	E 948 CAS 17778-80-2	Part A, Table 1, point 1 Part A, Table 2, point 8.4	
氩气 Argon	E 938 CAS 7440-37-1	Part A, Table 1, point 4 Part A, Table 2, point 8.1	不可用于鼓泡
氮气 Nitrogen	E 941 CAS 7727-37-9	Part A, Table 1, points 4, 7 and 8 Part A, Table 2, point 8.2	
二氧化碳 Carbon dioxide	E 290 CAS 124-38-9	Part A, Table 1, points 4 and 8 Part A, Table 2, point 8.3	
橡木块 Pieces of oak wood		Part A, Table 1, point 11	

L(+)-酒石酸 Tartaric acid (L(+)-)	E 334 CAS 87-69-4	Part A, Table 2, point 1.1	
乳酸 Lactic acid	E 270	Part A, Table 2, point 1.3	
L(+)-酒石酸钾 Potassium L(+)-tartrate	E 336(ii) CAS 921- 53-9	Part A, Table 2, point 1.4	
碳酸氢钾 Potassium bicarbonate	E 501(ii) CAS 298- 14-6	Part A, Table 2, point 1.5	
碳酸钙 Calcium carbonate	E 170 CAS 471-34-1	Part A, Table 2, point 1.6	
硫酸钙 Calcium sulphate	E 516	Part A, Table 2, point 1.8	
二氧化硫 Sulphur dioxide	E 220 CAS 7446-09-5	Part A, Table 2, point 2.1	根据《欧盟委派法规》(EU) 2019/934 附件 I B 部分第 A.1.(a)点的规定,红葡萄酒的最大二氧化硫含量不得超过每升 100 毫克,且残糖量低于每升 2 克。
亚硫酸氢钾 Potassium bisulphite	E 228 CAS 7773-03-7	Part A, Table 2, point 2.2	
焦亚硫酸钾 Potassium metabisulphite	E 224 CAS 16731-55-8	Part A, Table 2, point 2.3	

			氧化硫含量减少每升 30 毫克。
L-抗坏血酸 L ascorbic acid	E 300	Part A, Table 2, point 2.6	
酿酒用活性炭 Charcoal for oenological use		Part A, Table 2, point 3.1	
磷酸氢二铵 Diammonium hydrogen phosphate	E 342/CAS 7783-28-0	Part A, Table 2, point 4.2	
盐酸硫胺素（维 生素 B1） Thiamine hydrochloride	CAS 67-03-8	Part A, Table 2, point 4.5	
酵母自溶物 Yeast autolysates		Part A, Table 2, point 4.6	
酵母细胞壁 Yeast cell walls		Part A, Table 2, point 4.7	
灭活酵母 Inactivated yeasts		Part A, Table 2, point 4.8 Part A, Table 2, point 10.5 Part A, Table 2, point 11.5	
食用明胶 Edible gelatine	CAS 9000-70-8	Part A, Table 2, point 5.1	优先使用有机原料 derived from organic raw material if available
小麦蛋白 Wheat protein		Part A, Table 2, point 5.2	优先使用有机原料 derived from organic raw material if available
豌豆蛋白 Peas protein		Part A, Table 2, point 5.3	优先使用有机原料 derived from organic raw material if available
马铃薯蛋白 Potatoes protein		Part A, Table 2, point 5.4	优先使用有机原料 derived from organic raw material if available

鱼胶（明胶） Isinglass		Part A, Table 2, point 5.5	优先使用有机原料 derived from organic raw material if available
酪蛋白 Casein	CAS 9005-43-0	Part A, Table 2, point 5.6	优先使用有机原料 derived from organic raw material if available
酪蛋白酸钾 Potassium caseinates	CAS 68131-54-4	Part A, Table 2, point 5.7	
蛋清蛋白 Egg albumin	CAS 9006-59-1	Part A, Table 2, point 5.8	优先使用有机原料 derived from organic raw material if available
膨润土 Bentonite	E 558	Part A, Table 2, point 5.9	
二氧化硅（凝胶 或胶体溶液） Silicon dioxide (gel or colloidal solution)	E 551	Part A, Table 2, point 5.10	
单宁 Tannins		Part A, Table 2, point 5.12 Part A, Table 2, point 6.4	优先使用有机原料 derived from organic raw material if available
黑曲霉来源壳聚 糖 Chitosan derived from Aspergillus niger	CAS 9012-76-4	Part A, Table 2, point 5.13 Part A, Table 2, point 10.3	
酵母蛋白提取物 Yeast protein extracts		Part A, Table 2, point 5.15	优先使用有机原料 derived from organic raw material if available
海藻酸钾 Potassium alginate	E 402/CAS 9005-36-1	Part A, Table 2, point 5.18	
酒石酸氢钾 Potassium	E336(i)/CAS 868-14-4	Part A, Table 2, point 6.1	

hydrogen tartrate			
柠檬酸 Citric acid	E 330	Part A, Table 2, point 6.3	
偏酒石酸 Metatartaric acid	E 353	Part A, Table 2, point 6.7	
阿拉伯胶 Gum arabic	E 414/CAS 9000-01-5	Part A, Table 2, point 6.8	优先使用有机原料 derived from organic raw material if available
酵母甘露糖蛋白 Yeast mannoproteins		Part A, Table 2, point 6.10	
果胶裂解酶 Pectin lyases	EC 4.2.2.10	Part A, Table 2, point 7.2	仅用于酿酒澄清 only for oenological purposes in clarification
果胶甲酯酶 Pectin methylesterase	EC 3.1.1.11	Part A, Table 2, point 7.3	仅用于酿酒澄清 only for oenological purposes in clarification
多聚半乳糖醛酸 酶 Polygalacturonase	EC 3.2.1.15	Part A, Table 2, point 7.4	仅用于酿酒澄清 only for oenological purposes in clarification
半纤维素酶 Hemicellulase	EC 3.2.1.78	Part A, Table 2, point 7.5	仅用于酿酒澄清 only for oenological purposes in clarification
纤维素酶 Cellulase	EC 3.2.1.4	Part A, Table 2, point 7.6	仅用于酿酒澄清 only for oenological purposes in clarification
酿酒酵母 Yeasts for wine production		Part A, Table 2, point 9.1	优先使用有机菌株 for the individual yeast strains, organic if available
乳酸菌 Lactic acid bacteria		Part A, Table 2, point 9.2	
柠檬酸铜 Copper citrate	CAS 866-82-0	Part A, Table 2, point 10.2	

阿勒颇松树脂 Aleppo pine resin		Part A, Table 2, point 11.1	
新鲜酒糟 Fresh lees		Part A, Table 2, point 11.2	仅限有机生产来源 only from organic production

附件 VI

根据《欧盟法规》（EU）2018/848 第 45(2)条的规定，在某些第三国特定地区允许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和物质。